**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管线迁改涉及绿化恢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已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项〔2023〕19号（项目赋码：2109-330400-04-01-81225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管线迁改涉及绿化恢复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起于中环北路城东路口，经过市区东部楔形绿地后，沿三环东路往南至广益路口,并与环线一期贯通，长约7.6公里（含广益路以南约500米）；地面辅道（三环东路公铁立交南侧至广益路）长约5.1公里，同步实施茶园路约350米，建设地点：嘉兴市。

2.2招标范围：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沿线路侧受管线迁改施工影响的区域，共三十四个区块，总面积约为12.3万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及绿道、园路、现状铺装等硬质修复等景观绿化施工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标准预算价884.0024万元。

2.3施工总工期：施工工期120日历天，养护期（缺陷责任期）1年，自本项目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无需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小于300万元的绿化（或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包含工程总承包或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注：一个合同中除绿化（或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外还包含其他施工内容的，则合同项下的绿化（或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标段）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表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惩戒”。 (本条款可以提供网页截图，也可不提供网页截图，仅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相应承诺）；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技术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园林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 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可使用本单位账号和密码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25年9月3日 17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0820462@qq.com，并电话确认：18668067301）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招标人将统一予以答复，逾期视为无疑问。答疑澄清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3日09时00分。

6.2递交方式：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蒋水港桥西侧）指定开标室（详见开标室公告牌）。

**7.监督机构：**

**监 督：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

**电 话：0573-82871355**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万国路2056号客运中心11楼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楼 |
| 联 系 人：赵先生 | 联 系 人：徐伟杰 |
| 电 话：0573-82622169 | 电 话：18668067301 |
| 邮 箱：/ | 邮 箱：20820462@qq.com |

2025年8月29日